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 GB1536-2004）、《芝麻油》(GB/T 8233-2008)、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（GB/T 23347-2009）及其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（a）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等项目。

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 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19302-2010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黄曲霉毒素M1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玉米赤霉醇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地塞米松等项目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乳酸菌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

3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